

司法为民践初心 凝神聚力谋发展

——许昌市司法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综述

本报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李少民 郑迎莹 文/图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通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奋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许昌、法治许昌。”日前,谈起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许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方晓的话掷地有声。

2022年,在许昌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许昌市司法局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发扬敢打硬仗、善作善成的优良作风,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动力,厘清思路、谋定举措、推动工作,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做到在常学常新中筑牢信仰根基、在学深悟透中坚定人民立场,为许昌“一个先行实验区、五个强市”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深学深悟 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

党的二十大闭幕后,许昌市司法局迅速组织召开了机关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了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杨方晓在讲话时强调,要提升政治站位,把握精神要义,丰富形式载体,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不竭动力。

如何全面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我市司法行政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在刚刚过去的一年里,许昌市司法局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省委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整体谋划、系统推动,全面推进法治许昌建设。

党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该局要求全体人员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意,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全面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内涵、精神实

质、基本要求,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在常学常新中筑牢信仰根基、在学深悟透中坚定人民立场,不折不扣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入脑入心、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融会贯通,切实以学习成果助推工作发展。该局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动力,厘清思路、谋定举措、推动工作。领导干部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在强能力、转作风、抓落实上树立鲜明导向;中层干部充分发挥能动作用,既要带领所属人员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又要引导所属人员在实践中锻炼、在岗位上历练,尽快成长、成材,在全局上下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的浓厚氛围。

效能提升,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再立新功。为巩固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成效,该局持续强化党员干部躬身入局、担当作为,实事求是、雷厉风行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持续查摆精神状态不佳、工作能力不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立足本职岗位要求、履职尽责需要,全面查找开展工作“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确保目标任务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解决工作效率不高、成效不大等问题。

忠诚履职 续写司法为民使命担当

2022年11月25日,《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获批,揭开了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新的一页。2022年,许昌市司法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以扎实有效的措施推动各项工作,为平安许昌、法治许昌建设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法治许昌建设规范有序。该局专门制定印发《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等,筹备召开两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3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会议,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实施,新创建两个“全省法治县”、两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许昌市司法局召开干部职工大会,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2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37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该局依托“周交办、月讲评”工作机制,先后交办30项重点工作,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制度化、常态化的府院工作沟通联动机制;牵头制定《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审核涉法来件310余件,提出修改意见800余条;积极参与与市政府重要涉法事务疑难问题解决,参加讨论会、论证会、协调会31次。该局法制审核科被人社部、司法部联合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积极稳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服务平安建设更加有力。该局实施“强基创优”三年行动,筹措100万元支持各县(市、区)“枫桥式”司法所、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扎实开展“六防六促”专项行动。去年,该局共走访群众20余万人次,排查发现矛盾纠纷6321件,预防化解6243件,化解率达到99%;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全年新接收刑满释放人员2650名,重点帮教对象接送率100%、安置率96.7%。

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该局加快建设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成投用“一站式、全天候、智慧式”许昌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坚持司法为民,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去年,全市共

提供法律咨询54000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900件、公证事项8228件、仲裁案件290件、司法鉴定案件8383件;强化行业监管,召开全市第五届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和协会领导班子,行政管理、行业自治“双结合、双促进”作用更加明显。

着眼全局

争先创优整体层次再提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展望未来,许昌市司法局将对标一流、赶超先进,充分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积极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努力实现走在全省前列、进入第一方阵目标。

高站位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该局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着力在精准把握内涵、坚持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努力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转化为实际行动和扎实成效。

高标准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该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

见》,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全面提升全市法治建设水平;全力以赴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以高效沟通、优质工作、优良作风确保创建工作拿奖夺牌;常态化开展府院联动,不断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充分发挥政府“法律参谋”作用,完成好行政立法、规范性文件管理、法制审核等任务。

高效能服务平安许昌建设。该局将深度融入全市反有组织犯罪“1+5+N”工作体系,持续开展好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坚持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六防六促”专项行动,防

患于未然、化解于萌芽;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教育帮扶等工作,提升社会矫正对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减少重新犯罪案件发生,杜绝脱管漏管问题出现。

高质量供给公共法律服务。该局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深化公证、仲裁等行业领域改革创新,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行业监管、拓展业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推动法律服务常态化、实现法律服务专业化、推进法律服务便民化,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法律服务的温度”。



中共许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成员走进中原银行,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



许昌市司法局开展送法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 高质量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胡梦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检察机关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者、捍卫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参与者、推动者,服务保障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长葛作为经济强县,连续7年入围全国百强县,更是在2021年全国营商环境百强县中排名全省第一,全市民营经济占比、民间投资占比、民营企业就业人数均超过90%。民营经济活跃,涉企案件多发易发,民营企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更加强烈。近年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致力于寻求护企安商“金钥匙”,努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固根基”,切实增强服务民营经济的行动指南。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毫不动摇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

心,成立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组长的护航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配强非公有制经济法律服务办公室,完善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指导意见”,健全与法院、公安及工商联的涉企案件会商机制,设立检企法律服务联系点,以更优“顶层设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重打击”,加大惩治危害民企发展的犯罪力度。充分、正确履行刑事检察职能,重点惩治侵害民营企业财产权、经营权和金融诈骗、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及欺行霸市、非法集资等扰乱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秩序的犯罪,努力帮助企业挽回损失,促进企业公平公正竞争;依法严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维护“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公平公正法治环

境。

“强保护”,大力保护民营企业主体安心经营。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的新定位,坚持以法治需求为引领,落实“少捕慎诉”理念,贯彻“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检察政策,创新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用好“羁押必要性审查”,避免“案子办了,企业垮了”,让市场主体更有安全感和幸福感。

“抓监督”,阳光司法助力涉企诉讼“零距离”。尝试把涉民营企业羁押必要性审查、检察公开听证、公益诉讼监督、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纳入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内容,做到阳光司法,摒弃就案办案,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

业提高规范经营、抵御风险的能力;建立健全涉民营企业案件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违规纪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的,坚决查处,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向企业反馈。

“延服务”,主动提供更加优质护企“检察产品”。注重涉企典型案例培育,发挥“一个案例胜于一沓文件”的作用,大力营造良好法治化发展环境;依托“走出去”和“请进来”,落实检察官一对一联系企业制度,提供“菜单式”服务,加强检企互动交流,主动问计问需,积极排忧解难,让检察情怀温暖市场主体;定期开展“服务民企”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民营企业企业家代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走进检察机关,让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更加畅通。

(作者系长葛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副主任)



1月3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举行升国旗仪式。伴随着雄壮的国歌声,五星红旗冉冉升起。该检察院全体干警面向国旗行注目礼,深切表达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诚履职的检察情怀和担当。

陈军平 摄

襄城县司法局

做实人民调解工作 筑牢基层维稳防线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付平 吴志军)人民调解是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有力“武器”。2022年,襄城县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紧紧围绕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实效化建设,着力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的“襄城品牌”,切实筑牢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火墙”。

2022年,襄城县司法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需求,逐步构建起以襄城县人民调解中心为引领、乡(镇)调委会为支柱、村(社区)调委会为基础、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及个人品牌调解室为补充的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该局还不断推进人民调解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正规化建设,选聘一批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充实到各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截至目前,襄城县共组建乡(镇)调委会16个,村(社区)调

委会448个,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7个,个人调解工作室2个,全县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达1400多人,为人民调解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了基础。

为激发人民调解工作活力,襄城县司法局建立完善学习培训、品牌带动、奖惩激励等一系列工作机制,把信访矛盾化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与人民调解有机结合,注重调解实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2年,襄城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860多起,调成率98%以上,防止“民转刑”案件1件2人次。

据悉,在新的一年里,襄城县司法局将进一步强化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机制建设和经费保障,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向更深层次扩展、向更高质量迈进,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谱写人民调解工作华丽篇章。

警事提醒

民警争分夺秒帮追损失 群众赠送锦旗以示谢意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璐

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中,受害人关注诈骗分子是不是受到应有的惩罚,更关注被骗的钱能否被追回来。结合群众的需求,长葛市公安局立足本职,在重拳出击严打犯罪的同时,还加大追赃挽损力度。昨日,记者从该局获悉,该局民警快速反应,成功帮群众追回被骗资金,受到群众赞誉。

【身边的事】

“没想到钱还能找回来,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元旦节前夕,长葛的许

某来到长葛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大队,将一面印有“雷霆出击 破案神速”字样的锦旗送给民警,再三向帮自己追回被骗资金的民警表示感谢。

2022年12月18日,长葛市公安局接到许某报警,称遭遇网络贷款诈骗,损失资金3万元人民币。接到报案后,该局犯罪侦查大队“第一时间”抽调精干警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按照部署,办案民警争分夺秒,采取多种侦查措施,迅速梳理资金流向,

对涉案银行卡采取紧急止付措施,将受害人部分被骗资金冻结。经过缜密研判分析和连续工作,许某被骗的2.3万元被成功追回。

虽然不是所有的钱都被追回,但许某仍然很激动。为对打击违法犯罪、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而辛勤付出的民警,许某非常感激。为向民警表示感谢,他专门请人制作一面锦旗,于元旦节前夕送至长葛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大队。

【警方提醒】

遭遇被骗,怎么追回被骗的钱?受害人只有行动比诈骗分子更快,才有可能。因此,“第一时间”报警至关重要。市民须谨记,被骗后及时拨打110或96110报警,并将诈骗分子的QQ、微信等聊天软件账号、电话号码、登录网址、下载的App和聊天转账记录等提交给警方,以便警方收集证据,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接到报警,警方才能紧急止付,为受害人挽回损失。